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收文日期	110.2.3.
編 號	4195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809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809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22)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0號函辦理。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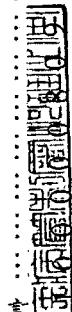
訂



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1 號

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p> <p>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p> <p>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p>	<p>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p> <p>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p> <p>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p>	